

「111 年度學生網紅參與體驗、推廣農業旅遊場域方案」簡章

一、方案目的：

為使大專院校、高中職的年輕朋友對台灣的農業旅遊能有更深的認識，希望透過邀請學生族群中的網紅人物，前往「農遊超市」平台上農業旅遊場域進行體驗（農業體驗 / 田園美食 / 農莊住宿），並於自媒體平台發文分享體驗心得，讓台灣農業旅遊的美好，也可分享給更多人知道。

二、主辦單位：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執行單位：龍華科技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三、報名條件：

1. 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在學的學生(包含應屆畢業生)有在經營社群平台(Instagram) 粉絲數量至少 1,000 人以上者。
2. 名額限 80 人。

四、方案內容：

以全台線上最完整的農業旅遊商品專賣平台 - 「農遊超市」所販售之農業旅遊場域為體驗目標，成功申請之學生網紅可挑選總額限 4,000 元以內的商品前往旅遊體驗，並於自己經營的社群平台上發佈一篇體驗心得進行分享。

(一) 報名申請：

1. 申請時間：自 111 年 05 月 16 日 (一) 上午 10 時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 (五) 下午 17 時截止，前往填列線上表單完成報名，主辦單位將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五) 前 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方式通知成功申請者。



線上報名表單

2. 線上報名表單連結：<https://reurl.cc/X4gKlg>。

※凡符合條件為大專院校、高中職在學學生(包含應屆畢業生)，且自營社群平台 (Instagram) 粉絲數量有達到 1,000 人以上者皆可報名，竭誠歡迎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報名申請到農場遊玩體驗。

(如報名申請人數超過限額，主辦單位將依報名時序決定參與人員並個別通知)。

(二) 商品挑選：

請申請者於接獲通知後至 **111 年 7 月 1 日 (五) 前**，至「農遊超市」平台挑選想體驗商品內容 (農業體驗 / 田園美食 / 農莊住宿) 並回傳給主辦單位，經確認後將於 **111 年 7 月 14 (四) 前** 以電子郵件寄出電子票券，再由參加者於指定時間內前往農業旅遊場域進行體驗，並將農遊體驗心得發佈至自營社群平台 (Instagram) 進行分享。

農遊商品挑選注意事項：

1. 總額度新台幣 4,000 元 以內可挑選一家農業旅遊場域商品前往體驗。
2. 指定體驗時間為 **111 年 07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3. 農遊超市官網連結：<https://www.taiwanfarm.com.tw/zh-TW>。
4. 請參加者挑選體驗商品時需注意各家場域之「成行人數」、「限定季節」、「注意事項」等重點，確保可如期前往農遊場域體驗。



農遊超市官網

(三) 心得分享：

完成體驗後，請於 **111 年 8 月 31 日 (三) 前** 在 Instagram 上發佈 1 則貼文，並於體驗心得分享〈附件一〉附上貼文截圖畫面，**111 年 09 月 15 日(四)前** 以電子檔方式回傳給主辦單位。

執行規格重點說明：

內容不限形式，可以活潑生動、具自我風格方式撰寫，目的為提供農遊場域具吸引人的特色及推薦玩法給遊客，文字內容 100 字以上、圖片 5 張以上。

項目	※發文須具備內容
文字重點	(1) 農遊場域特色。 (2) 場域基本資訊 (打卡點、地址、電話、營業時間)。 (3) 主題標籤 (Hashtag)：標記「體驗場域名稱」、「農遊超市」。
圖片重點	(1) 園區環境 (可以知道是哪家農遊場域) (2) 農遊場域特色 (漂亮、質感、具創意、具吸引力)

(四) 農遊超市商品代售：

如果你喜歡農業旅遊，「農遊超市」平台另有旅遊商品代售機制，竭誠歡迎加入農遊超市電商平台代售通路(分銷商)行列，詳細資訊請電洽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詢問。電話：03-9381269。

五、活動時程

項目	5-6月	7月	8月	9月
報名申請	5/16至6/17止			
商品挑選		7/1止		
農遊體驗		7/15至8/31止		
心得分享				9/15前

六、注意事項：

- (一) 凡參加本次活動者均須將社群媒體以公開帳號身份進行體驗心得發文。
- (二) 為尊重著作財產權，撰寫文章內容不可有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須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三) 農遊超市商品票券兌換期限為 111 年 07 月 15 日至 111 年 08 月 31 日，票券逾期將自動失效作廢不可兌換。使用前請務必事先與欲前往體驗農遊場域依據票券使用方式完成電話預約；如有更動請提前致電農場取消或變更預約。
- (四) 本票券屬無記名使用，因毀損或遺失時恕無法補發，請持券人自行妥善保管。未經發行單位正式書面授權時，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販售、拍賣；若因人為塗改或影印，均視為無效券。
- (五) 報名參與的學生，其所撰寫的文字、拍攝的圖像或是影片創作若牽涉到經紀合約，由該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七、方案窗口：

如有任何未盡事宜，煩請逕洽主辦單位：龍華科技大學。

聯絡人：X X X，電話：(X X)-X X X X X X X，傳真：X X X X X X X X X，

E-mail：X X X X X X X X X，

地址：X X X X X X X X X X。

「111 年度學生網紅參與體驗、推廣農業旅遊場域方案」 體驗心得分享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電話/手機	
學校名稱		科系	
E-mail			
Instagram(IG)平台用戶名稱：			
Instagram(IG)首頁網址(請附上超連結)：			

體驗心得(Instagram 貼文截圖)			
(貼文截圖畫面須含用戶名稱、打卡點、圖片、文字、按讚數、留言數)			

※注意事項：

1. 請確保自營社群平台連結為有效、可搜尋。
2. 截圖畫面須清晰、明顯看出照片及文字。